

第五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 (智利)

A/PV.551

議程項目二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026)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064)

Mr. King(賴比瑞亞)(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一。主席：在請那些要說明其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A/3026]的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以前，我想要請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員會就該項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提出的報告書[A/3064]。

二。除上述兩項文件而外，還有哥斯大黎加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A/L.205]。

三。那些要說明對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的代表也可就此項修正案發言。

四。Mr. FERNANDEZ DURAN(哥斯大黎加)：前幾天當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時候，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已明白解釋了他的立場；我現在冒昧再將此種立場畧述一下。

五。第一，哥斯大黎加代表團想要重復說他認為這個項目應當保留在議程上，因為它急欲這個對人類尊嚴為一永久侮辱的問題應當在環境情形許可之下盡可能從速解決。第二，我們認為因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未獲聯邦政府准許進入南非，該委員會不能對於問題的解決有所幫助。第三，我們認為該委員會的繼續設立便是將實體問題的適當審議至少再延遲一年。

六。因上述的理由，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但是將對有關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的繼續設立的正文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諸段放棄表決權。

七。哥斯大黎加這種立場與出席本大會的幾個其他的國家的立場是一致的。為重申這一種立場起見，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建議決議草案應當增加最後一段如下[A/L.205]？

“——。決定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時繼續審議此問題。”

八。哥斯大黎加代表團認為必須明白說出顯然是多數會員國的願望，那就是這個項目在未獲得圓滿解決以前應當保存在大會議程上。

九。哥斯大黎加代表團並認為不宜規定在大會下一屆會時這個項目的討論須以決議草案所指的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為條件。

一〇。哥斯大黎加代表團所建議的正文最後一段亦重行確認聯合國有權研究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以期求得圓滿的解決。

——。Mr. LALEAU(海地)：如同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一樣，我在這個講壇上要說的話是很簡短的，並且我將要竭力使我的話不越出我自己所定的範圍。議論拖長，一定失去力量；經過審思熟慮而採取的合理觀點只需要幾句話即可說明。

一二。海地是現在審議的決議草案[A/3026]的提案者之一。海地代表團贊助此項決議草案的理由是：依我們看來似乎只有這個辦法才能使我們穩妥地解決這個四年以來為我們所非常關切的嚴重而苦惱的問題。現在應即定出日期給與受不公正及不平等待遇的人以公正及平等的待遇，並滿足世界的公論；此事如再遲延——無論遲延的時間如何短——總是對聯合國的威信的另一打擊，並且將使聯合國的前途遇到危險。

一三．在委員會裏有兩三位發言人仍說大會無權過問此事。但是這個問題是解決了的；大會已經以壓倒的大多數議決“會員國政府之政策若……欲實行或增加歧視者，均與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決議案六一六 B (七)]。什麼也不能夠比這句話更明白或更確定了。那些不同意此項決議的人現在只有一種辦法，就是一言不發，虔守靜默以表他們對本組織的順從——他們是本組織的一部份，並且協助訂立了它的紀律，但不幸本組織已經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議反對了他們的觀點。這亦是民主。

一四．我們急切盼望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繼續它的工作，並繼續以公正、忍耐和勇敢的精神去從事此種工作——我們在某一時期曾經對這種精神表示其應有的敬意。惟我們之所以如此盼望並不是因為我們相信此種辦法乃是一個理想的解決辦法；這祇是我們的決心的一種明白表示，即表示我們不但決心不忘依然沒有解決的問題並且反而努力去求一種解決辦法——這種辦法一方面決不損害一個派有代表在座的主權國家的尊嚴，同時還能保障我們有責任維持的世界和平與人類的權利。我們深知未有徒然而無理的侵犯人類的權利而不違反我們的基本原則的。如果有任何人能夠提出比延長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的任期更好和更有效的解決辦法，那末我們將立刻表示贊成。

一五．這是此項決議草案的態度和宗旨。此項草案用極為莊嚴的語氣及確切而又客氣的措詞提出辦法，使聯合國有一個機會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此項問題的解決會協助建立使一個友好的民族團結一致的政策。同時這會幫助減輕世界人士的關憂。世界人士經常注意我們；如果我們不從速拯救那些以百萬計的徒然被迫在微賤生活中碌碌終日並在黑暗世界裏摸索而行的人類同胞，他們就會譴責我們。很可能有一天，這些以百萬計的在無窮的痛苦之下疲憊不堪的人民可能將他們的最後的自由希望寄託在一種動人的主義之上，而這種主義在他們的朦朧的淚眼之前托出了一個極樂世界的海市蜃樓，那裏人無論是在緊張工作的時候或在閒暇娛樂的時候都是本着團結親愛的精神為他們的人類同胞打算。

一六．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的陳述裏，已經冒昧向南非聯邦政府指出：歷史是在注視我

們，是在衡量、紀錄、裁判；對於歷史的定論常常是無法上訴的。我們總是向南非政府固執的表示我們的友好態度，並且將繼續如此以待得到反應。

一七．當時在我發言後幾分鐘內烏拉圭代表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用他的出於至誠並且使我們深受感動的話，請人類的良心評判：人類的良心以廉正無私的精神讚美自我犧牲的舉動，頌揚高尚的行爲，並以同樣的精神譴責以良好紀律爲僞裝的不義行爲並且揭露將殘暴面貌掩蔽在正義與法律的安祥和善的面具之下的邪惡行爲。

一八．最後，讓我更進一步，籲請南非聯邦記住一句話。這一句話是如此的樸實近情，所以只有神才能初次講得出。在二千年之後，這句話仍然是新鮮猶如朝露，仍然是在一切希望得到美名的人的心中反響不絕：“你們應當彼此相愛。”讓南非聯邦內當權的少數民族將這句話緊記在心。果如是，這無疑便是說他們將放棄若干微小的特權，也許他們的自尊心亦將畧受損害。但是他們將得到補償而完成一種真實的偉大；這一種偉大正如詩人所說的，並不束縛，反而放鬆。因此他們將得到精神的和平，著導論 (Prolegomena) 的哲學家認爲祇有繁星之夜的華麗可與這一種和平相比擬。

一九．Mr. MENON (印度)：印度代表團在這次辯論的說明投票理由的階段發言，實際並非爲了說明印度的投票理由，亦不是爲了要詳細討論這個問題。我請求各位代表查閱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 [A/3026] 第十段。這一段述及南非代表團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的退出本屆大會。我現在發言是代表印度代表團及印度政府對於南非代表團沒有出席及南非政府的決定退出本屆大會，表示極端的遺憾。

二〇．人人都知道印度代表團在大會裏的任何問題上對於它的對手所採取的態度。我們所反對的不是一個國家或一個代表團，亦不是這個國家或代表團的思想的任何方面：我們所反對的是我們所認爲對憲章的基本原則有影響的那些問題。

二一．因爲南非代表團不在這裏，我不應當對於南非代表在他同他的同仁退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時候所說的話加以任何批評。不過，我想要向大會保證——如果有這種必要的話——印度政府及人民在有關南非問題方面從來沒有採取南非代表團所稱之爲一種爲親復仇的私鬥的行爲；他的

這種說法是我所惋惜的。如果這是一種爲親復仇的私鬥，我恐怕我們不應當能够在表決這一項問題及其他問題的時候年年得到大會大多數代表的同情。

二二。如我在去年所說過的，在有關南非聯邦境內的種族歧視的問題方面，我們年年均以可觀的多數通過了決議案；這就是說，大會的大多數會員國都贊同我們的信念並且給我們以政治的支持。但是有一個贊成票我們仍然沒有：南非聯邦的贊成票。這就是印度政府的態度。我們深信這個問題雖然困難，各方對這個問題的態度雖然無法調和，可是將來終有一天會得到解決——但是在設法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不可引起仇恨，並且用萬隆宣言的話來說，我們不可在設法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讓我們自己成爲這件事情的犧牲者。這就是印度政府及印度人民在處理南非問題的時候所採取的態度。

二三。關於大會當前的這一個項目，南非代表團所作的陳述與我們的關係小，而與大會全體的關係大。在退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時候，南非代表說：

“依南非聯邦代表團的意見看來，偶然的多數的權力及不正當的判例法的建立——其建立不是根據合法的理由而主要是根據政治上權宜之計及感情用事——不能夠使原來准許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條件歸於無效。

“所以南非在這個法律問題上沒有理由改變其一向所採取的立場的任何方面。我在向本委員會所作的首次陳述裏已經說過，我們的立場仍然沒有改變，我們的理由依然存在，並且這些理由依然有效。所以我們依照我們的立場和理由投票。”¹

二四。我現在要說，我們了解而且尊重南非的立場，即大會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管轄權，事實上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大會不得審議這個問題。不過我們的意見與此不同，我們認爲這裏實在沒有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處，並且依據憲章其他條款所述的原則，大會對於根本違反人權因而與世界其他各處的侵害人權事件同屬一類的事件有加以研究的權力和義務。

¹ 此項陳述是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向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發表的，其全文僅見於用打字機打成的速記紀錄，該次會議的正式紀錄係以簡要紀錄的方式印發。

二五。我在另一場合已經說過，印度代表團不僅承認各代表團和個人有依據他們的良心的裁判而行動的權利，並且亦承認他們如此行動的義務。如果一個政府或者一個代表團認爲依照其國家的政策必須採取某種行動，我們尊重那種立場。但是有人認爲任何政府如用那種立場去對大會施以壓力，乃是正當或應當的事；我們不接受這種觀點。

二六。我們對於南非代表團的缺席表示遺憾，並且希望該代表團再來出席大會。但是我們認爲上述南非代表所作的陳述實在等於懷疑大會年復一年所通過的決議。這些種決議都是決議案，並且不是以偶然的多數通過的。事實上，這種陳述是對於大會本身的一種責難。再者，我們認爲南非聯邦之缺席只是一種可資遺憾之事而已；除此而外，我們不能接受別的意見。

二七。這就是我們的立場。我想要強調說，我們對南非聯邦及南非政府並無仇視或敵對的意思，我們對南非聯邦當然沒有採取一種爲親復仇的私鬥的行爲。

二八。Mr. BROHI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大家知道得很清楚的。巴基斯坦代表在他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的詳細陳述裏，已經說明我們認爲不得不贊助這個最後終被接受的決議草案的詳細情形。現在我之所以要發言，祇是爲了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裏的辯論後期中所提起的一點。

二九。大家都知道，有一位通常應當代表他的國家在該委員會裏出席的代表，爲了大家已知道得很清楚的理由，拒絕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雖然他沒有出席，自然辯論是繼續進行的。但是到了辯論將要結束的時候，到了決議草案即將提付表決的時候，他却進來投票，並且除投票而外，又發表長篇的陳述。他在提出此項陳述的時候，曾提及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話，說他的語氣及內容都有問題。

三〇。在那個時期，時間已經太遲了，所以我們不能說明我們對此種言論所採取的立場，並且這在程序上也是不可能的；現在祇是爲了使大會議事紀錄方面有一個明白的交代起見，我認爲須作一很簡短的陳述。

三一。我想請當時出席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各位代表注意我們當時如何協助該委員會就其對於南非聯邦境內目前情勢所採取的立場得到一個正確結論；以下便是我們當時所說的話（我將宣讀我們當時為使該委員會明白我們的立場起見開頭所說的幾段話）：

“一九五三年當本委員會審議目前這個項目的時候，巴基斯坦代表團發言人在講話時首先聲明他在發言時怒氣少而悲歎多。我認爲，就巴基斯坦代表團而言，自彼以後，這種態度沒有任何顯著或根本的改變。事實上，如有任何改變，那就是我們今日的悲歎之情較前更爲深切，因爲本委員會現在討論此事而南非聯邦代表沒有出席。無疑地人人都同意這個事實使參加辯論的人所負的責任更重，祇因爲他們就此問題所說的任何話必定無人反駁。如果南非聯邦代表屈駕出席本委員會以答覆其他各代表的建議，那就比較好得多了。

“所以我再說一遍，我們的悲歎之情如有不同之處，那就是它比過去更爲深切，因爲能夠矯正這裏所討論的情勢的主要有關政府沒有出席提出反駁。

“我想要再表示一點一般的意見，然後提出我對於此項問題的實體的意見。

“南非聯邦政府是一個友好的政府。我們尊重它的主權國的地位。如果大會現在要做的事情有一點可以被人認爲相當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稱的干涉，那末巴基斯坦代表團避免參與目前的引起紛爭的問題的審議，決不後人。

“所以，我們要十分謹慎地將我們所見到的事情陳述出來。如果我們竟有錯誤之處，那末我們的錯處是在言有未盡。我希望並且祈禱：在主要有關的政府認爲應當不派代表出席這個會議的時候，我將仍然嚴守在討論此種問題時必須遵守的自我節制的規則。”²

² 此項陳述是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發表的，其全文僅見於打字機打出的速記紀錄。該次會議的正式紀錄係以簡要紀錄的方式印發。

三二。當時係依這種自定的限制提出陳述。可是，十分奇怪，南非聯邦的代表却說了些無情的話，他對於巴基斯坦代表陳述的語氣及內容都表示遺憾。

三三。我把這篇話讀了一遍，我認爲我們在其中所說的不應改變一字，但是應當附加一點，那就是凡具有公正頭腦的人，在閱讀此項陳述的時候，俱不能直接或間接找出我們對於此種火急的並且在人道方面極爲重要的問題會有絲毫可疑的評判。

三四。我不願意再詳細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因爲這是完全不在目前辯論的範圍之內的。不過，我要說南非聯邦的代表當時是在發怒，因爲他是在發怒，我們能夠了解他所作的陳述。但是我們却不能因爲他已經發怒了，所以我們應提出相反的陳述。

三五。這是對於南非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即將表決此項問題時所說的話的解釋。

三六。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先將哥斯大黎加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 [A/L.3026] 提出的修正案 [A/L.205] 提付表決。

三七。英聯王國代表要求將此項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各段分段表決，

三八。關於這個項目的所有的表決，必須有三分二多數方能通過。

三九。我現在將哥斯大黎加的修正案 [A/L.205] 提付表決。

表決的結果：贊成者二十七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十五。

修正案因未能得到法定的三分二多數，未獲通過。

四〇。主席：我請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四一。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請求將決議草案的前文及正本均逐段提付表決。

四二。主席：那末我們就逐段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 [A/3026]。

前文第一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四十一票，反對者六票，棄權者九。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前文第二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四十六票，反對者四票，棄權者六。

此段通過，因已得到法定三分二多數。

前文第三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四十五票，反對者六票，棄權者五。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前文第四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三十六票，反對者四票，棄權者六。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正文第一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三十七票，反對者六票，棄權者十三。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正文第二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三十四票，反對者七票，棄權者十三。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正文第三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三十四票，反對者九票，棄權者十二。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正文第四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四十二票，反對者七票，棄權者八。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正文第五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四十三票，反對者五票，棄權者十。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正文第六段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三十九票，反對者六票，棄權者十四。

此段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四三。主席：印度代表團要求對正文第七段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白俄羅斯首先投票。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

反對者：加拿大、古巴、丹麥、法蘭西、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

棄權者：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冰島、瑞典、土耳其、阿根廷。

表決的結果是贊成者三十三票，反對者十七票，棄權者九。

此段未通過，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四四。主席：我現在將正文第八段提付表決。

表決的結果是贊成者二十七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八。

此段未通過，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四五。主席：因為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已經撤銷，正文第九段及第十段事實上是被否決了，所以無須提付表決。

四六。我現在將經適才的表決結果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部提付表決。

表決的結果是贊成者四十一票，反對者六票，棄權者八。

修正過的決議草案全部通過，因已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

議程項目五十三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續設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062)

Mr. Tammes (荷蘭)(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六委員會的報告書，然後發言如下：

四七。Mr. TAMMES(荷蘭)(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我提出第六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續設問題的報告書[A/3026]，有一種特別愉快的感覺。

四八。兩年以前大會亦據有這個項目並且當時兩關係政府，即義大利及利比亞政府，都贊成裁判所的續設。現在第六委員會的關於這個問題的工作確比兩年以前更困難了。這一次，兩關係國家的政府在它們向秘書長提出的公文裏及在它們的代表在第六委員會內的發言裏，都採取不同

的觀點。義大利政府認為：裁判所至少續設一年；這是對於將來的一種不可缺少的保障。在另一方面，利比亞政府却認為：鑒於因大會關於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的決議案三八八A(五)而發生的各種問題已大有解決之望，裁判所不僅不再有理由繼續設立，並且甚至能够妨碍兩國政府間談判的圓滿結束。

四九。所以我很高興的報告：現在義大利與利比亞之間已經依據利比亞政府代表所提出的一種辦法達成完全的協議；這種辦法就是如果日後發生關於決議案三八八A(五)所述事項的法律爭端，利比亞政府願意將此種爭端提請適當的合格機關仲裁。

五〇。主席：第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A/3062]已經該委員會一致通過。所以我認為大會亦願一致通過此項案文。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十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續前)*

五一。主席：到現在為止已經舉行了二十一次票選以求選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今天大會將開始三次限制票選中的第三次票選。選舉將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的規定舉行。

五二。因為已經舉行的票選的結果，現在這次將祇就菲律賓與南斯拉夫兩國之中決選一國。這次票選之中沒有其他的合格候選國。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8
廢票：	0
有效票數：	58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0
南斯拉夫.....	28

* 繼續第五四〇次會議。

五三。主席：這次的票選——第二十二次票選——也沒有結果。所以大會將舉行三次無限制票選的第一次票選。在這次票選之中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有被選的資格，祇有已經有代表出席理事會的國家及澳大利亞與古巴是例外，因為後兩國家已經當選，其任期將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者：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0
南斯拉夫.....	27
希臘.....	1
捷克斯洛伐克.....	1

五四。主席：這次票選又是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將舉行這三次無限制票選之中的第二次票選。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1
南斯拉夫.....	28

五五。主席：第二十四次票選又沒有得到結果。所以將舉行第三次無限制票選。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2
南斯拉夫.....	25
冰島.....	1
瑞典.....	1

五六。主席：最後一次票選又是沒有結果。所以我們現在就上次票選中獲得票選最多的兩個候選國家，即菲律賓與南斯拉夫，決選一個。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3
南斯拉夫.....	26

五七。主席：因為第一次限制票選沒有結果，我們現在舉行這三次票選中的第二次限制票選。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2
南斯拉夫.....	26

五八。主席：第二次限制票選又無結果。現在舉行第三次限制票選。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2
南斯拉夫.....	27

五九。主席：第三次亦即最後一次限制票選同樣的沒有結果。現在已經一共舉行了二十八次票選。我們現在將再舉行三次無限制票選。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監票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29
南斯拉夫.....	25
希臘.....	1
冰島.....	1
瑞典.....	1
敘利亞.....	1

六〇。主席：第二十九次票選同樣沒有結果。剛才所舉行的幾次票選全無結果，令人惋惜。這證明我們無法打破關於安全理事會裏的任期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虛懸席位的問題的難關。

六一。這種情形是嚴重的，因為現在距離所定本屆大會的結束日期祇有幾天了。甚至更重要的是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之內，安全理事會有三個現任理事國的任期即將屆滿，而現在祇選出了兩個理事國去接任。

六二。大家記得，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以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依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如果明年一月安全理事會祇由十個理事國組成，恐怕在它的工作的適當進行方面會有嚴重的法律障礙。

六三。我認爲在這種情形之下，所有的代表都必須極力去打破難關。爲了這個目的，所有在本組織佔着榮譽及重要地位的代表的積極合作亦極屬重要。希望大家將我們對聯合國的責任心放在其他一切考慮之上。

六四。如果得不到一致的意見，那末就我個人而言，我預備用一種辦法去協助大會：那就是召開一個會議，非到懸缺已經補實安全理事會能夠再度執行它的重要任務的時候不散會。大家亦宜提出若干解決辦法以免此種無益於聯合國的信譽的事情再度發生。

六五。我要請各位代表考慮一下上述的建議。我提出此種建議的唯一目的是要協助聯合國的正常工作的進行。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五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智利)

A/PV.552

議程項目二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079)

Mr. King (賴比瑞亞)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並講話如次：

一。Mr. KING (賴比瑞亞)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在這個創造歷史的場合，本國代表團的一位團員居然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申請國入會問題報告書的時候，擔任該委員會的報告員，本國實覺萬分榮幸。大會這個議程項目，一直就是聯合國內外人士所普遍關心的問題。至今這種關心有增無已，而且因爲世界輿論不論持論如何都贊成大會迅速採取行動，所以已成了本組織的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二。當委員會開會時，五十一國代表參加辯論，對於委員會的工作有極大的幫助。尤其因爲發言代表都是參加本屆大會各代表團的首席代表更其顯出了這件事情的重要。因爲他們地位的重要，所以可以比較負責地表示各該國家對於這個重大問題的意見而作最後的決定。

三。如果大會看到種種情形，就會知道爲什麼委員會會希望大會早日對於這個問題採取行動。

四。在我結束以前，我還要提出另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所有發言的人都對申請國入會問題幹旋委員會主席，Mr. Belaúnde推崇備至。這種推崇來自世界各地，不論其對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所持的意見如何，並無二致。他們對於與 Mr. Belaúnde 同在該委員會的埃及與荷蘭兩國代表也有同樣的稱揚。正如緬甸代表 Mr. Barrington 所說：現在聯合國的會員，以及我們所希望他們參加的國家都應該深深地感謝他們。

五。我在退席以前所必須特別一提的是加拿大的 Mr. Martin 和印度的 Mr. Menon 兩位世界知名的政治家對於這件事情的發起和他們所表現的政治家風度。Mr. Martin 使委員會獲得西方處事的朝氣，Mr. Menon 使委員會在朝氣之中，又加上了東方的精明老練。這種精神在他們提出決議草案時英明果決的態度中，就表現了出來。我現在謹用一句非洲人常說的話向他們祝福：祝他們長見許許多多次的月亮。

六。我相信現在在這裏的人都在熱切地希望今天大會的表決可以真正反映全世界人民對於聯合國整個目的與宗旨始終不渝的信心。

七。主席：謝謝賴比瑞亞代表 Mr. King 提出這樣好的一份報告。